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配偶或子女設籍本市之未設籍新住民(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居留證件上所列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市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政府當年發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市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緊急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並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補助或安置照顧費用重複領取，且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2. 子女生活津貼費：十五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本津貼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補助或安置照顧費用重複領取。
3. 托育津貼費：未滿六歲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按季撥款)。本津貼不得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方案、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園補助、原住民幼兒園補助、育兒津貼及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重複領取。
4. 傷病醫療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三萬元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扣除私人保險。但應扣除已由全民健康保險與其他保險負擔之費用及已領取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及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

請本補助。

5. 返鄉往返機票費：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後予以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應依規定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新申請案(隨時申辦)或原列冊案(採逐年申請審核制，於每年年底重新申辦)，皆需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配偶或子女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居留證件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離婚判決書、診斷證明書、入獄服刑證明等)。
3.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4.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須另檢附「高雄市各項學前補助查調申請表」，並由園方與家長於簽章區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洽詢電話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里辦公處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3368333 轉 3862~3867、3303353